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59 号）以及市医保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60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）。收回资金年终通过资金清算办理，相应追减你县（区）支出，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此次收回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

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收回等环节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。

---

附件

## 收回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三保目录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潮安区			-120.00	
2	饶平县	城乡医疗救助	2300249医疗卫生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-355.00	
3	湘桥区			-120.00	
4	枫溪区			-6.00	
合计				-601.00	